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

报告编写: 张子平

审核: 张常高

审定: 张

日期: 2014.12.22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3 号楼 A101 号

电话: 400-1699-691

传真: 0371-84550611

邮编: 450000

续表 4 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CEMS 准确度对比使用

附件 2: 比对检测原始记录表

Figure 1-1-1: Aerial photograph of the study area. A red rectangular area is marked on the water, indicating the location of the study area. The area is located in the coastal zone of the city of Xiamen, Fujian Province.

氧气 CEMS/气态污染物 CEMS 比对数据报表

测试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SO₂

测试点位: 林修溪厂废气筒出口

参比方法设备型号: EM-3033

参比方法设备型号: HSZYT-IV-CY/HJ-084-E/1

氧气 CEMS/气态污染物 CEMS 比对数据报表

测试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NOx

测试点位: 焚烧炉废气排放总管出口

参比方法设备型号: EM-3088

参比方法设备编号: 392

方法依据: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局 (2003 年) 电化学法测定

氮 ☐ HJ 57-2017 ☐ HJ 693-2014 ☐ HJ 973-2018

氧气 CEMS/气态污染物 CEMS 比对数据报

试验日期: 2020

氧气 CEMS / 基本污染物 CEMS 比对数据报告

氧气 CEMS/ 气态污染物 CEMS 比对数据报表

测试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NH₃

测试点位: 横流炉废气排放筒出口

参比方法设备型号: AP4-2060

参比方法设备编号: 23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YTHJB2024-1782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24 年年度环境监测

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

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

效。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内容经涂改、增删无效。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

源负责。

商业推广的行为。擅自

去,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等涉及

用作证明、推广用途的,本公司将依法追究。

七、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日

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备注
------	------	------	------	----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筒高度 (m)
			09:49-10:09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筒高度 (m)
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	2024-05-15	08:55-09:55	26.2	%	80
			10:16-11:16	24.1	%	
			11:40-12:40	26.9	%	
			13:00-14:00	26.7	%	
			14:10-15:10	27.6	%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